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覆膜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03号

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914420006181251550):

报来的《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覆膜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粤海中粤(中山)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覆膜铁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7-02-332043)选址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一路25号马口铁车间预留区域(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9'30.40",北纬22°34'19.79"),项目扩建后项目主要从事冷轧基板、镀锡/镀铬薄钢板、无胶粘剂热覆型覆膜铁、涂印铁、净水剂氯化亚铁、覆膜铁生产,年产冷轧基板(全部用作镀锡/镀铬薄钢板原料)15万吨、镀锡/镀铬薄钢板35万吨(其中外售22万吨、无胶粘剂热覆型覆膜铁5万吨、涂印铁6万吨、覆膜铁2万吨)、净水剂氯化亚铁512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晾干废气，调胶、上胶、烘干、覆膜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3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2标准要求。

项目缝焊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28665-2012)表4标准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不新增生产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南面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值要求，东、北、西面厂界噪声昼夜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监测值均能《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塑料膜、废聚酯薄膜包装材料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胶粘剂、固化剂、乙酸乙酯）、含胶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废润滑油及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

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9.403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0 日